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14年8月15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在中國北京召開。

應到會議董事9人，實際到會7人。董事蔡希有、常振勇、閔少春、李國清、許照中、金涌及葉政參加會議；董事雷典武及凌逸群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董事雷典武授權委託董事閔少春，董事凌逸群授權委託董事常振勇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本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董事長蔡希有召集、主持。經審議，會議以逐項表決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一、關於2014年上半年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二、關於2014年上半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說明

* 僅供識別

三、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經審計的2014年中期財務報告的審計意見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關於經審計的2014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事項的審閱意見

五、關於批准經審計的2014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六、關於2014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七、關於2014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4年5月8日召開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201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故上述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無須再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分派方案內容請詳見本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另行發佈的《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公告。

八、關於設定本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履約擔保年度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